

中共双江拉祜族佤族 布朗族傣族自治县组织部文件

双组函〔2020〕72号



中共双江自治县委组织部 双江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第24号建议答复的函

鲍通芳、王怀美、陶仕英、李金梅、王付美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提高村组干部待遇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。

近年来，县委、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要关心关爱基层干部，对干部给予政治上激励、工作上支持、待遇上保障、心理上关怀，让广大干部安心、安身、安业”的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省、市关于提高村组干部补贴的有关政策，村干部保障

水平有效提高。2016 年，我县出台了《关于建立村干部岗位补贴长效机制的通知》，建立起了村干部“基本报酬+绩效补贴+村级集体经济创收奖励”结构性岗位补贴长效机制。村党组织书记的基础补贴按照不低于县（区）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倍标准核定，鼓励村党组织书记通过选举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，“一肩挑”的基本报酬上浮不低于 20%。目前，我县村（社区）干部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待遇补贴标准为：党总支部书记、主任分设的每人每月 1900 元；村党总支部书记、主任“一肩挑”的每人每月 2280 元；副书记和副主任兼文书每人每月 1700 元。社区党总支部书记、主任“一肩挑”的每人每月 2350 元；党总支部书记、主任分设的每人每月 2320 元；副书记、副主任和文书每人每月 2300 元。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每人每月 1700 元；名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委员、下设党支部书记、村（居）民小组组长（副组长）、村务监督委员会委员待遇补贴每人每年从原来的 600 元调整为 2400 元；小组长、党支部书记一肩挑的调整每年 4800 元。按照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全年基本报酬的 30% 确定即每个村干部每年平均有 6840 元的绩效补贴。此外，我县还每年为村干部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、医疗保险，每两年安排一次体检，严格落实村级体制改革后正常离任村干部离任补偿制度，每人每年按照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养老保险缴费补助。

今年初，省委组织部创新开展了选树村（社区）“百

名好支书”活动，市上、县上也参照省委组织部做法，开展了选树工作。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，且不是机关、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的，自被选树之日起至本届任期满，省级“百名好支书”每人每月分别由省、市、县财政给予3000元、1000元、1000元绩效补贴；市级“好支书”每人每月分别由市、县财政给予2000元、1000元绩效补贴；县级“好支书”由县级财政给予1000元绩效补贴，切实提高村组干部待遇，保障村组干部切身利益，为村组干部解决后顾之忧。

感谢你们一直以来对组织部门工作的理解与支持！



办理结果分类：A类

具体承办人：李谊豪

联系电话：0883-7623265

抄送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。

中共双江自治县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20年9月7日印发
